莆田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PTSJDC-1004.01.202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胶粘剂、涂料（涉及VOC相关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胶粘剂、涂料（涉及VOC相关项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PTSJDC-1004.01.2023

**１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胶粘剂、涂料（涉及VOC相关项目）产品市级监督抽查，抽查产品范围主要包括墙面涂料、溶剂型木器涂料、鞋用胶粘剂、装饰装修用胶粘剂。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原则。

注：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可参照执行。

**2 产品分类**

建筑用墙面涂料分为水性墙面涂料、装饰板涂料。其中水性墙面涂料分为：内墙涂料、腻子等；装饰板涂料又分为合成树脂乳液类和其他类。

木器涂料分为：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等,其中溶剂型涂料分为聚氨酯类、硝基类等。

鞋用胶粘剂可以分为溶剂胶、水性（乳）胶、热熔胶等。

装饰装修用胶粘剂可以分为水基型胶粘剂、溶剂型胶粘剂及其他胶粘剂。

**3术语与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1 内墙涂料俗称内墙乳胶漆，它是以合成树脂乳液为成膜物质，以水为分散介质，加入颜料、体质颜料、助剂经分散、研磨后制成的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墙体的涂装，具有装饰、保护和改善居室环境等功能,是普遍使用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之一。

建筑室内用腻子是以合成树脂乳液、聚合物粉末，无机胶凝材料等为主要粘结剂、配以填料，助剂等制成的室内找平用腻子。薄型室内用腻子是指单道施工厚度小于2mm的室内用腻子。厚型室内用腻子是指单道施工厚度大于或等于2mm的室内用腻子。

3.2 溶剂型木器涂料是由醇酸树脂、聚氨酯树脂、硝基纤维素等为主要成膜物质，加入颜料、体质颜料、催干剂及有机溶剂等原料配制而成。主要用于木质材料及木制品表面的保护和装饰，是目前室内装饰装修常用材料之一。

3.3 溶剂胶是指以油性溶剂（甲苯、DMF、丁酮等）作为溶剂，将丙烯酸或聚氨酯溶解而成。

水性胶是指以水作为溶剂将丙烯酸或聚氨酯树脂通过乳化而成的粘合剂。

热熔胶是指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

3.4 水基型胶粘剂是指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的胶粘剂。

溶剂型胶粘剂是指以挥发性有机溶剂为分散介质的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胶粘剂是指以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或其改性物质为粘料的胶粘剂。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是指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经化学改性制得的水溶性高分子建筑胶粘剂。

橡胶胶粘剂是指以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如氯丁橡胶、丁腈橡胶、硅橡胶、丁苯橡胶等）为粘料制成的胶粘剂。

聚氨酯胶粘剂是指以聚氨酯树脂或其改性物质为粘料的胶粘剂。

**4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墙面涂料、溶剂型木器涂料、鞋用胶粘剂、装饰装修用胶粘剂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１。

表１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10000 | ≥3000且＜10000 | ＜3000 |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9340-2014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网上自我公开声明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要求**

6.1墙面涂料

6.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1.2 抽样方法、抽样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1.2.1内墙涂料、装饰板涂料

在生产领域抽样，独立包装产品质量≤10kg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样，抽样基数不低于50kg。抽取不低于2kg/份的样品2份。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10kg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所抽的2份样品，一份为检验用样品，一份为异议复检备用样品。应抽产品抽样基数达不到要求时，在满足抽样数量时可抽样，但须在抽样单中注明所抽样品实际批量。

在流通领域抽样可采取随机方式，尽量抽取原包装产品，不进行分装。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样品量与生产领域抽样时相同。

当有若干个容器时，应按照表2确定被取样容器的最低件数并进行随机抽取。

表2 被抽取样品的最低件数

|  |  |
| --- | --- |
| 容器的总数 N | 被取样容器的最低件数 n |
| 1-2 | 全部 |
| 3-8 | 2 |
| 9-25 | 3 |
| 26-100 | 5 |
| 101-500 | 8 |
| 501-1000 | 13 |
| 其后类推 | n= |

6.1.2.2建筑室内用腻子

在生产领域抽样，独立包装产品质量≤20kg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样品应至少从3包完整包装中抽取。当从贮罐、大包装袋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样，抽样基数不应低于300kg。共抽取不低于3kg/份的样品2份，一份为检验用样品，一份为异议复检备用样品。注意采取防潮防漏措施。应抽产品抽样基数达不到要求时，在满足抽样数量时可抽样，但须在抽样单中注明所抽样品实际批量。

在流通领域抽样可采取随机方式，抽取原包装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样品量与生产领域抽样时相同。

当有若干个容器（袋）时，应按照表2确定被取样容器（袋）的最低件数并进行随机抽取。

6.1.3 样品处置

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标注上唯一性标识。应注意保证样品通风、干燥。

6.1.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内墙涂料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纪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

粉状腻子应注明其施工时和水的混合比例。在流通领域抽样时如无法确认以上信息应注明“不详”字样。

企业如采取贴牌生产或委托加工应说明，并附协议或证明。

以上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6.2 溶剂型木器涂料

6.2.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在生产领域抽样，独立包装产品质量≤10kg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抽取不低于1kg/桶的样品2份（固化剂、稀释剂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各2份）。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10kg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在贮罐、大桶或其它较大容器中抽样，抽样基数不低于50kg，搅拌均匀后抽取样品［1kg/桶的样品2份（固化剂、稀释剂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各2份）。所抽产品抽样基数达不到要求时，在满足抽样数量时可抽样，但须在抽样单中注明所抽样品实际批量。

在流通领域抽样可采取随机方式，尽量抽取原包装产品，不进行分装。抽样基数满足抽取样品数量即可。

所抽的2份样品，一份为检验用样品，一份为异议复检备用样品。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样品储存条件应满足产品的规定要求。

当有若干个容器时，应按照表2确定被取样容器的最低件数并进行随机抽取。

6.2.3样品处置

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检验前不能打开样品或对样品进行分装。

6.2.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的施工要求及配比（质量比或体积比）、溶剂型涂料种类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企业如采取贴牌生产或委托加工应说明，并附协议或证明。

6.3鞋用胶粘剂

6.3.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3.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在生产领域抽样，独立包装产品质量≤10kg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随机抽取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每个包装不少于1kg，共抽取不低于1kg/份的样品2份。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10kg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若每个独立包装少于1kg，则抽取多个独立包装，分成2份，且每份不少于1kg。

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样，抽样基数不低于50kg，搅拌均匀后抽取2份样品，且每份为1kg。

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样品量要求与在生产领域抽样时相同。

所抽的2份样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当有若干个容器时，应按照表3确定最低采样个数进行随机抽取。

表3 产品采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容器数 | 最低采样个数 | 容器数 | 最低采样个数 |
| 2-8 | 2 | 217-343 | 7 |
| 9-27 | 3 | 344-512 | 8 |
| 28-64 | 4 | 513-729 | 9 |
| 65-125 | 5 | 730-1000 | 10 |
| 126-216 | 6 | 1000以上 | 11 |

6.3.3 样品处置

样品中液体组分应放入不与样品发生反应的干燥密闭容器中密封包装, 固体组分包装应密封防潮。

6.3.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影响鞋用胶黏剂结果指标判定的种类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企业如采取贴牌生产或委托加工应说明，并附协议或证明。

6.4 装饰装修用胶粘剂

6.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4.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在生产领域抽样，独立包装产品质量≤10kg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随机抽取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每个包装不少于1kg，共抽取不低于1kg/份的样品2份；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10kg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若每个独立包装少于1kg，则抽取多个独立包装，分成2份，且每份不少于1kg。

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样，抽样基数不低于50kg，搅拌均匀后抽取2份样品，且每份为1kg。

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样品量要求与在生产领域抽样时相同。

所抽的2份样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当有若干个容器时，应按照表2确定被取样容器的最低件数并进行随机抽取。

6.4.3 样品处置

样品中液体组分应放入不与样品发生反应的干燥密闭容器中密封包装, 固体组分包装应密封防潮。

6.4.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的施工要求及配比（质量比/体积比）、胶粘剂种类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企业如采取贴牌生产或委托加工应说明，并附协议或证明。

**7检验要求**

7.1墙面涂料

7.1.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4水性墙面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A类a | B类b |
| 1 | VOC含量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 | ● |  |
| 2 |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 | ● |  |
| 3 | 甲醛含量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表5装饰板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A类a | B类b |
| 1 | VOC含量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 | ● |  |
| 2 | 甲醛含量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 | ● |  |
| 3 | 苯含量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 | ● |  |
| 4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1.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1.2.1样品开启后宜尽快进行VOC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甲醛含量项目检测。

7.1.2.2 样品打开后应立即进行搅拌、取样，取样结束后及时装入密闭的容器中在适当的贮存条件下贮存。

7.1.2.3腻子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按照GB 18582-2020进行检测。测试时应按照抽样单上注明其施工时和水的混合比例进行。在流通领域抽样时如无法确认以上信息可按照粉：水=3:1（质量比）进行。

7.2 溶剂型木器涂料

7.2.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6　溶剂型木器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VOC含量 | GB 18581-2020 | GB 18581-2020 | ● |  |
| 2 | 苯含量 | GB 18581-2020 | GB 18581-2020 | ● |  |
| 3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GB 18581-2020 | GB 18581-2020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2.1样品打开后应立即进行搅拌、取样，取样结束后及时装入密闭的容器中在适当的贮存条件下贮存。

7.2.2.2对于多组分样品，应按照产品配比充分混合后进行试验。

7.2.2.3检验时，应尽快对样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检测。

7.3 鞋用胶粘剂

7.3.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7　鞋用胶粘剂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苯 | GB 19340-2014 | GB 18583-2008 | ● |  |
| 2 | 甲苯+二甲苯 | GB 19340-2014 | GB 18583-2008 | ● |  |
| 3 | 总挥发性有机物 | GB 19340-2014 | GB 18583-2008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3.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样品开启后，应尽快对样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检测。

7.4装饰装修用胶粘剂

表8　装饰装修用胶粘剂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游离甲醛 | GB 18583-2008 | GB 18583-2008 | ● |  |
| 2 | 苯 | GB 18583-2008 | GB 18583-2008 | ● |  |
| 3 | 甲苯+二甲苯 | GB 18583-2008 | GB 18583-2008 | ● |  |
| 4 | 总挥发性有机物 | GB 18583-2008 | GB 18583-2008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结论用语：

1）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PTSJDC-1004.01-2023《胶粘剂、涂料（涉及VOC相关项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方案），判定为合格；

2）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PTSJDC-1004.01-2023《胶粘剂、涂料（涉及VOC相关项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一般不合格；

3）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PTSJDC-1004.01-2023《胶粘剂、涂料（涉及VOC相关项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原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予复检的情况

（1）提出复检时，产品在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